

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关于 2016 年度脱贫计划安排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：

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实施方案》（梅市发[2016]5 号）精神，确保到 2016 年底，全区相对贫困人口 30%实现脱贫（含政策性保障兜底）。现将各镇（街道）2016 年度脱贫计划安排如下：

梅江区 2016 年度脱贫计划安排表

序号	镇（街道）	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	脱贫计划为建档立卡 人口×30%
1	金山街道	114	34
2	西郊街道	22	22
3	三角镇	38	38
4	长沙镇	177	53
5	城北镇	418	134
6	西阳镇	1137	341
合 计		1906	622

梅州市梅江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16 年 12 月 14 日